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9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3)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8,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9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3)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8,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0.08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8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 分為31,25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0港元， 分為31,2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5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45,998,135股股份	284,599,813股 合併股份	284,599,813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27,679,850.8000港元	227,679,850.4000港元	28,459.9813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8,404,001,865股股份	2,840,400,187股 合併股份	24,999,715,400,187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2,272,320,149.200港元	2,272,320,149.600港元	2,499,971,540.0187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賬冊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227.7百萬港元。該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用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4,514.5百萬港元。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5,934股新股份之75,93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已於悉數兌換時兌換為225,433,526股股份。董事將決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因股份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有關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於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的情況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可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由於股份交易價格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於每股股份0.028港元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之間波動，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超過2,000港元，並令本公司避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由於本公司將不得發行任何低於其面值之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保持在有利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較低水平。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結束或在進行中)。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交換股份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股票或就新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解決零碎新股份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托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就股本重組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倘股份持續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14,000港元。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7,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預期時間表

待條件(於「條件」一段中披露)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需時約四個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八月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建議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
新股份以及以現有股票以每手4,000股
新股份形式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七年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

新股份以及以現有股票以每手4,000股

新股份形式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中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遵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千(8,000)股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